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证券代码：600425

编号：临 2016-030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124 号)，公司 2012 年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7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3.53 元，共募集资金 2,850,77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646.70 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796,312,353.30 元，扣除应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7,155,278.54 元，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157,074.7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 元；（2）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0,000.00 元；（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20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573,518.76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07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9年7月2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27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012年6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3014020119024961547	7,182,173.49	活期存款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0000020030110019934708	182,289.5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7501210182100000840	2,900,219.96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	30777601040088888	5,308,835.79	活期存款
合计		15,573,518.76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15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该项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915.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70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改扩建项目		95,415.00	95,415.00	95,415.00	0	70,000.00	-25,415.00	73.36	2013年3月	1,100.22	否	否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改扩建(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48,484.62	48,484.62	48,484.62	0	37,812.32	-10,672.30	77.99	2012年11月	327.52	否	否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202,095.27	202,095.27	202,095.27	0	149,889.79	-52,205.48	74.17	2015年8月	-2,325.13	否	否
合计		345,994.89	345,994.89	345,994.89	0	257,702.11	-88,292.78			-897.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6年2月27日公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557.3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